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24日发出;2022年0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06月27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顾金泉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朱大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6月28日

附件:

朱大东: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项目部经理。现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顾金泉先生的辞职报告。顾金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顾金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监事会担任其他任职。

因顾金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顾金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推选朱大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顾金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6月28日

附件:

朱大东: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项目部经理。现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朱大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年0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06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0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3062922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大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4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吴四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1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2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兴双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3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建英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4号),核准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简历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2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马峻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峋女士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

上述协议转让,为马峋女士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53,04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转让给受让方王丽丽和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和2022年1月2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一种数据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182020.5	2021-02-09	2022-06-17	思林杰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mo”),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法院做出支持公司收回600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以下简称“判决”)。根据相关安排,Yolamo对判决提起了上诉。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法院批准Yolamo暂缓支付相关判决款项并将于2022年4月20日对Yolamo上诉请求作出判决。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Yolamo同意撤回上诉请求并与公司和解。公司收到法院同意双方和解的判决书,法院判决书确认Yolamo将分两笔支付公司600万澳元:(1)自2022年4月20日起28天内支付400万澳元;(2)自2022年4月20日起90天内支付200万澳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一笔400万澳元相关款项已于6月18日支付至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信托账户。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第一笔400万澳元预付款和解款项及相关诉讼保证金等已办理完毕结汇手续并完成公司入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600万澳元预付款,前期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该笔400万澳元款项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将增加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第二笔款项支付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结汇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6,202,420.91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202,420.91元将计入2022年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一种数据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182020.5	2021-02-09	2022-06-17	思林杰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7月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本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7月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4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887%。上述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2,235,799股减少至19,777,299股,持股比例由5.525143%下降至4.914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接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1.2781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6.27	14.50	698,000	0.173439%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6.27	14.89	1,445,900	0.359277%
	大宗交易	2022.5.27	14.91	1,500,000	0.372719%
		2022.6.13	15.94	1,000,000	0.248479%
		2022.6.14	15.70	500,000	0.124240%
合计			--	5,143,900	1.278154%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86-17.62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价格区间为14.91-15.94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未以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143,900股,减持比例为1.27815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4,399	4.048826%	11,848,499	2.944110%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400	1.476317%	5,243,400	1.302878%
合计		22,235,799	5.525143%	17,091,899	4.246988%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529,4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529,411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2	沈欣欣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3	董卫国	4.76	4,411,764	20,999,996.64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5	王洪涛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3,193,283	15,200,027.08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8,781,512	41,799,997.12	6
8	李天虹	4.76	7,352,941	34,999,999.16	6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2	赵善豪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5,672,268	26,999,995.68	6
	合计	4.76	73,529,411	349,999,996.3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4,36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7,285,795股减至983,781,427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总股本由983,781,427股增至989,781,427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529,4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2	沈欣欣	4,201,680	4,201,680	0.42%
3	董卫国	4,411,764	4,411,764	0.4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02,521	6,302,521	0.64%
5	王洪涛	6,302,521	6,302,521	0.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283	3,193,283	0.3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1,512	8,781,512	0.89%
8	李天虹	7,352,941	7,352,941	0.74%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2	赵善豪	4,201,680	4,201,680	0.42%
1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2,521	6,302,521	0.64%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268	5,672,268	0.57%
合计		73,529,411	73,529,411	7.43%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962,377	27.88	-73,529,411	202,432,966	20.45
高管锁定股	185,419,863	18.73	-	185,419,863	18.7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73,529,411	7.43	-73,529,41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013,103	1.72	-	17,013,103	1.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819,050	72.12	73,529,411	787,348,461	79.55
三、总股本	989,781,427	100	-